

對性別平等法制的幾個反省
—從宗教自由的觀點談起—
林更盛
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法律系 教授

大綱

壹 平等原則-何去何從？

- 一 平等原則-方法論上的問題
- 二 平等原則-國家過度干涉私人法律關係的一種手段？
- 三 幾個實際的案例

貳 宗教自由與教育-歐洲人權法院的觀點

- 一 宗教自由的重要性及其內涵
- 二 宗教自由的範圍-「茹素的囚犯」案例
- 三 宗教自由下的宗教自主/自治
- 四 對宗教/倫理課程的要求

參 宗教自由與教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觀點

- 一 宗教自由的內涵與宗教自主/自治的案例
- 二 宗教自由的範圍-「信奉伊斯蘭教的屠夫」案例
- 三 對宗教/倫理課程的要求

肆 代結論-幾個論點

附錄-相關法規

壹 平等原則-何去何從？

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近來就工作場所有關者，有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學校有關的，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制定。對於以上法律規定企圖建立一個平等社會的理念，特別是就兩性平等、禁止性騷擾、性霸凌、性別歧視的目標，我們表示歡迎與贊同。但是在這裡也可能潛藏許多問題；特別是就涉及同性戀/同志教育的問題，本文認為仍有諸多問題。以下謹從平等原則的觀點，參考歐洲人權法院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宗教/倫理/性教育的課程相關判決，檢討我國性別平等課程的幾個問題，並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一 平等原則-方法論上的問題

首先，就法律適用的問題而言，平等原則要求：對於相同的事物應為相同的處理，對於不同的事物，應依其差異為不同的處理。它是一個形式的法律原則，它適用的必要條件是：存在著一個作為決定二件事物是否相同的價值判斷；此一價值判斷，實為平等原則適用的關鍵。至於這價值判斷究竟為何，平等原則本身並無法回答我們¹。因此，吾人若從寬地認定此一價值判斷，將導致過度地適用平等原則；恣意地認定此一價值判斷，將導致平等原則適用的浮濫。設若某甲認為依其所個人接受的價值判斷，A 事物與 B 事物相同，應作相同處理，則甲將傾向於認為這是憲法第 7 條或是其他法規的要求；這會產生底下二個危險：這讓甲跟其他人容易忽略了：1. 甲所根據的價值判斷，實際上並沒有蘊含在憲法或其他法規裡面。2. 當甲是有權解釋憲法或其他法規者，則甲可能藉此規避立憲/修憲或立法/修法程序，並據此宣布與之相抵觸的行為為違憲/違法。特別是在如我國的這種剛性憲法，憲法之制定與修憲程序不同於一般立法程序、且要求之票數明顯地高過一般法律，若甲又是有權解釋憲法、卻欠缺民主正當性的憲法法院(在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則甲可藉此將一個具有民主正當性的立法宣布違憲；這和民主的精神是相抵觸的。

二 平等原則-國家過度干涉私人法律關係的一種手段？

其次，過度擴張平等原則的適用、甚至到大部分的私人法律關係，可能造成國家對私人間法律關係的普遍監督，從而根本地改變我們現今對國家的理解：國家將從作為只是諸多社會團體當中的一個、轉變成為無所不包、至大無外的、唯一且最高的團體，而且法律與道德的分界將漸趨模糊。如此一來，人民的自由終將消失殆盡。我們的見解，也反應在下列二個德國法學者對該國 2006 年制定的一般平等待遇法(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的批評：

1 例如吾人可認為：甲男和乙女，(案例 一)從事相同工作，即應給予相同報酬。(案例 二)就服兵役的問題，甲有義務、乙卻無義務服兵役。吾人之所以認同案例一、二-至少乍看之下恰好相反-的結果，與其說是根據(形式的)平等原則本身，毋寧說是根據其背後的價值判斷。從而：根據不同的價值判斷，同樣一個平等原則的適用結果，即可能有所差異。

--對該法的立法草案，Säcker 說道：「現代西方世界的重要成就之一是：透過區分國家與社會、以確保市民的自由；這表明告別了我們歐洲自身歷史上一個受到雅各賓黨恐怖統治(1793/94)下的慘痛時期。在羅伯斯比爾(*Robespierre*)主導下激進的雅各賓黨人主張能夠以道德的要求，取代個人的自利；以倫理的普遍法則、取代市民日常公認的標準。錯誤動機者被送到斷頭台伺候；有嫌疑者被解送到革命法庭監督委員會。公共安全委員會„Comité de salut public”透過以道德為名的恐怖統治、贏得了勝利」²。「對於動機的審查，在面對新雅各賓黨的警告機構時、被迫正當化自己的言行在倫理上是正確的，這乃私法自治的滅亡；因為這將立即產生感受上的不自由、以及在公共場合的言論必須要戒慎恐懼的感覺。任何人若是能夠回想到：在納粹第三帝國或是前東德統治下的人們、害怕在自身家庭和親密朋友範圍外、公開場合發表言論的記憶時，必然會反對：針對私法自治的核心範圍、在締約實力不對等或物資匱乏的情形之外，廣泛地從事動機審查。」³

-- Adomeit 說道：「幾十年來人們一直擔心：歐威爾(*Orwell*)的‘1984’一書中、或是賀黎 *Huxley* 的‘勇敢新世界’一書中所描述的會噩夢成真。現在，由於綿密的、可怕的反歧視機構的設立，這噩夢又更接近於實現的程度了。這建立在動機審查的法案之上的機構，除了作為一個審核動機的警察之外，並沒有其他的功能。」⁴

三 幾個實際的案例

或許有人認為：這不過是(西方)學者一向杞人憂天的反映而已。不過，當我們看到底下的訊息⁵，以上的警告值得我們深思：

2 Säcker, „Vernunft statt Freiheit!” - Die Tugendrepublik der neuen Jakobiner -Referentenentwurf eines privatrechtlichen Diskriminierungsgesetzes-, ZRP 2002, 286 (287)“ Die Sicherung der Bürgerfreiheit durch Trennung von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st eine der wichtigsten Errungenschaften der modernen westlichen Zivilisation. Sie ist Ausdruck der Abkehr von einer unheilvollen Epoche unserer eigenen europäischen Geschichte, die vom Tugendterror der Jakobiner (1793/94) geprägt war. Die jakobinischen Eiferer unter Robespierre meinten, den Egoismus des Individuums durch die Sittlichkeit und die alltäglichen Konventionen der Bürger durch allgemeingültige Grundsätze der Tugend ersetzen zu können. Falsche Gesinnung wurde mit der Guillotine bestraft, Verdächtige durch Überwachungsausschüsse an die Tribunale der Revolution ausgeliefert. Das „Comité de salut public” ließ den Terror der Tugend triumphieren.“

3 aaO, S. 289 “Motivzensur und Rechtfertigungszwang vor neojakobinischen „Abmahnvereinen” und vor Gericht darzulegen, dass die Motive ethischer Correctness entsprechen, sind der Tod der Privatautonomie, weil der Begründungszwang sofort das Gefühl der Unfreiheit und der Vorsicht vor einem offenen Gespräch auslöst. Wer die Schilderung von Betroffenen aus dem Dritten Reich und der Zeit der DDR über die Angst vor offenem Gespräch außerhalb des engsten Familien- und Freundeskreis in Erinnerung hat, wird einer generellen Motivzensur in Kernbereichen des Privatrechts außerhalb wirtschaftlicher Ungleichgewichtslagen und Knappheitssituationen nur entgegentreten können. ”

4 Adomeit, Political correctness - jetzt Rechtspflicht! NJW 2006, 2169(2171) „Seit Jahrzehnten geht die Furcht um, ein „1984” (Georg Orwell) oder die „Brave New World” (Aldous Huxley) könnten real werden. Jetzt mit der erschreckend ausgefeilt geregelten Antidiskriminierungsstelle rückt der Albtraum näher. Auf einem Gesinnungsrecht fußend kann eine solche Behörde gar nicht anders fungieren als wie eine Gesinnungspolizei.“

5 轉引自 維護家庭聯盟，性傾向歧視法與同性戀社會運動，逆向歧視的真實案例，增訂 3 版，

- (1) 加拿大卑詩省一個教師投書報紙，贊成寬容同志戀學生，但批評同性戀的一些教材，會誤導學生、觸犯家長及摧毀道德標準，他被判違反教師操守、停職一個月，最終離職(頁 14，個案 18)。
- (2) 加拿大 Alberta 省的電台、有些節目撥出愛家協會(Focus on the Family)討論學校裡有關同性戀運動的一些課程，被 Canadian Broadcast Standards Council 認有牴觸反歧視政策為由、予以禁播(頁 18，個案 24)。
- (3) 美國惠普公司解雇一位服務 21 年的員工，因為惠普公司推行一系列工作間多元活動、包括推廣同性戀海報，而該員工在他辦公室座位附近張貼聖經反對同性戀經文，被認為是煽動不寬容的工作氣氛(頁 3，個案 1)
- (4) 因為不願將房屋出租給女同性戀者，美國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市二名婦女被罰 1500 美元，而且必須寫道歉信、並被迫參加同性戀者教授的「覺醒課程」(頁 8，個案 8)
- (5) 美國明尼蘇達州一個天主教教區，因不願將場地出租給同志團體開會，被罰 15000 美金，並須賠償 20000 美元 (頁 10，個案 11)。
- (6) 美國麻省一個父親認為他的子女在幼稚園上的有關同性戀課程不當，經幾番交涉，在兒子上性教育課程時，他要求帶兒子離開，最後被警方逮捕並以手銬帶走(頁 15，個案 20)。

綜觀上述案例，我們會發現：對同性戀的擁護，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實際上已成了最高的意識型態與禁忌，膽敢批評者必以法律伺候。換言之：

- (1) 將擁護同性戀當作是一種超級人權-雖然這在我國法上根本並未被明列為基本權利-，高過所有的憲法明定保障的言論自由(我國憲法第 11 條)、工作權(我國憲法第 14 條)、營業自由(我國憲法第 14 條)；
- (2) 把擁護同性戀當作是一種超級宗教，高過所有的宗教自由(我國憲法第 13 條)；
- (3) 把擁護同性戀當作是最高教育目標，甚至高過父母對子女所擁有的最優先的教養權(1966 年的經濟與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1966 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

以上種種現象，其合法性甚有疑問。蓋一般而言，針對某一基本權利與其他基本權利的衝突，其解決之道，都是強調國家在相衝突的權利之間、應務實地取得平衡(*praktische Konkordanz*)。然而上述現象卻是相反：一個憲法根本未明文保障的同性戀行為/生活方式，卻可享有特權、一面倒地一概排斥與之可能相牴觸的基本人權；從憲法的一般理論而言，這實在令人無法理解；其背後原因，甚值得深究。加上近來有關性平教育在我國所引起的諸多爭議，本文以下擬從宗教自由的觀點為主，引介歐洲人權法院以及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近來判決，作為立論之依據。

宗教乃是處理人生終極的價值與目標，一個尊重個人價值與自由的國家，既然承認個人有權利追求其所認為的美好人生以及實現其個人價值，必然也會承認作為判斷其人生價值的依據：宗教以及宗教的自由。國家作為社會諸多團體當中的一個，既然允許個人有信奉宗教之自由，也必然會對於不同的宗教保持中立。當然，在一個多元社會當中，容忍不同的宗教實屬必然；不同宗教之間、亦或無宗教信仰與有宗教信仰間的彼此批判，原則上也應當是被容許的。另外，宗教團體的事務，基本上也委由該宗教團體自治與自主地決定。

貳 宗教自由與教育-歐洲人權法院的觀點

一 宗教自由的重要性及其內涵

歐洲人權法院曾多次表示類似的見解。

1. 歐洲人權法院在 2010 年一個莫斯科耶和華見證人會等控告蘇俄(Zeugen Jehovas in Moskau u.a./Russland)的判決中⁶，曾表示如下的意見：宗教自由乃民主社會的柱石。宗教團體的獨立性，乃多元的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的前提，並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所保障的核心範圍。歐盟締約國有義務保持中立及不偏不倚的立場，並且不得判斷一個宗教信仰的正確性。
2. 歐洲人權法院在 2005 年 I.A.控告土耳其(I.A./Türkei)的判決中⁷曾經表示：宗教自由的內涵，包括多元、容忍、開放、面對批評，以及容忍其他宗教的傳布。
3. 歐洲人權法院在 2006 年在 Aydin Tatlav 控告土耳其(Aydin Tatlav/Türkei)、有關判處侮辱伊斯蘭教的判決中⁸，曾表示：多元、容忍、開放，乃民主社會的基本原則。行使宗教活動自由之權利者，不應期待受到保護、免於任何的批評；他必須容忍別人拒絕其宗教想法以及其他宗教的傳教、以及對其信仰的敵對。

二 宗教自由的範圍-「茹素的囚犯」案例

在 2010 年 Jakobski 控告波蘭(Jakobski/Polen)、有關信奉佛教的囚犯要求波蘭獄方給予茹素的案件中⁹，歐洲人權法院對於宗教自由的範圍、從寬加以理解，認為：

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雖然並未保障每一個基於或源自宗教的行為，然而遵循特定的飲食規定在特定情形下，可被認為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1 項履行宗教確信的行為。本件佛教徒決定遵循其宗教上的飲食規則茹素，得視為是出於宗教動機而且不是非理性的，因此有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的適用。為照顧囚犯飲食時所作

6 EGMR (I. Sektion), Urt. v. 10.6.2010 – 302/02 (Zeugen Jehovas in Moskau u.a./Russland), BeckRS 2009, 86863. 本文所引用之歐洲人權法院以及底下的德國法院之相關判決，皆引自網站 www.beck-online.beck.de (2011.12.02).

7 EGMR (II. Sektion), Urt. v. 13.09.2005 – 42571/98 (I.A./Türkei), BeckRS 2006, 09644.

8 EGMR (II. Sektion), Urt. v. 2.5.2006 – 50692/99 (Aydin Tatlav/Türkei), BeckRS 2009, 05181.

9 EGMR (IV. Sektion), Urt. v. 7.12.2010 – 18429/06 (Jakobski/Polen), BeckRS 2010, 90034.

的特別處理，可能增加監獄財政上的負擔、並間接地影響對其他囚犯處遇的品質。在此，法院必須審查的是：國家是否在所涉及的不同利益間、獲得一個公正的平衡。在本件，情況並非如此；歐洲人權法院並不認為：替佛教徒囚犯準備素食，將會導致到對於監獄機構的過度要求、並影響其他囚犯的飲食品質。

三 宗教自由下的宗教自主/自治-解雇的案例

1. 對於德國基督教會、以其所屬幼稚園之教師鉢依與基督教信仰不容之其他教派為由、解僱該名教師之案例，歐洲人權法院在 2011 年 *Siebenhaar* 控告德國 (*Siebenhaar/Deutschland*) 的判決中¹⁰，認為該解僱為合法，並表示：

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關於思想、良心、宗教自由的規定所衍生出的國家的積極保護義務，在私人間亦有其適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勞動法院的判決，認為必須顧慮到作為僱主之教會的信仰基本原則與倫理教導，此一見解在涉及到教會的基本原則、不違反國家法秩序的基本原則、而且也未課予勞工無法期待的忠誠義務時，即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之規定。本件勞工依其勞動契約所適用的基督教勞動法規，不得屬於“普世教會”(Universale Kirche) 的成員，亦不得為其從事活動，因為後者的信仰和基督教相抵觸。就此，應以僱主的立場為準。

2. 在 2010 年有關 *Obst* 控告德國 (*Obst/Deutschland*)，就涉及德國的摩門教以通姦為由、解僱其在公關部門擔任歐洲區域代表的職員的案件中¹¹，歐洲人權法院認定該解僱為合法，並表示：

僱主以通姦為由解僱勞工，涉及侵犯勞工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對私生活 (*Privatleben*) 的尊重”的權利，後者乃是一廣泛的概念、無法窮盡地加以定義。本件所涉及的是：依該規定德國是否有積極的義務，保護本件勞工上述的權利，免於其僱主摩門教堂的侵害。在此，關鍵點在於：德國法院是否在摩門教信仰的可信度以及勞工的利益間，獲得一個公正的平衡點。對摩門教而言，終於婚姻乃是其信仰與倫理的核心要求之一，破壞婚姻乃嚴重的犯行；摩門教此一見解，依德國法院的觀點，與法秩序並不抵觸。本件勞工明確知悉：其婚姻外之關係，與其對於僱主所負擔之高度忠誠義務、以及其在摩門教的高級職員的身分，是互相抵觸的。有鑑於主管機關在此領域所擁有的廣泛裁量權限，德國法院並無義務依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規定，提供勞工廣泛的保護。德國法院判決：對於摩門教堂解僱本件勞工的決定、不予廢止，與本公約並不抵觸。

3. 然而-似乎非常諷刺地-在同一天的另一個類似的、*Schüt* 控告德國 (*Schüth/Deutschland*)¹²、涉及解僱擔任詩班班長及管風琴師的勞工，歐洲人權法

10 EGMR (V. Sektion), Urt. v.03.02.2011 – 18136/02 (*Siebenhaar/Deutschland*), BeckRS 2011, 80469.

11 EGMR (V. Sektion), Urt. v. 23.9.2010 – 425/03 (*Obst/Deutschland*), BeckRS 2010, 24774.

12 EGMR (V. Sektion), Urt. v. 23.9.2010 – 1620/03 (*Schüth/Deutschland*), BeckRS 2010, 24772.

院卻以德國法院未附充足理由、說明為何應強調教會的利益高過勞工的利益，因此認定德國法院有關該解僱是合法的判決，牴觸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規定。

歐洲人權法院首先認為這涉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私生活」，並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德國法院是否在天主教教會信仰的可信度的保護、以及在勞工利益間，取得一個公正的平衡。對天主教教會而言，婚姻的忠誠是其信仰與道德的核心誠命之一、姦淫是一言重的道德錯誤。依德國法院見解，天主教會此一見解與法秩序-包括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並不牴觸。簽訂勞動契約時，勞工對於教會自願允諾承擔忠誠義務，這同時也在某程度上限制了他依據歐洲人權公約所擁有的權利。這基本上是合法的。然而勞工並未允諾當他與配偶分居或離婚時，即不再婚。本件原審勞動法院判決並未充分地考量到勞工的利益，特別是未考慮到解僱對勞工產生的職業生涯的影響。因此勞動法院的判決，牴觸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保障私生活的規定。

4. 歐洲人權法院在 2008 年 Ahtinen 控告芬蘭(Ahtinen/Finnland)的判決中¹³表示：國家所設立的法院對於教會和神父任職期間的規定，不得加以審查，否則牴觸歐盟基本人權法所保障之教會自主與獨立。

四 對宗教/倫理課程的要求

針對國家在學校設立的宗教課程，歐洲人權法院多次表示：國家必須對宗教保持中立、不偏袒的立場；國家所設宗教課程必須維持的客觀、批判、以及多元的觀點，而且不得教條化。

1. 在 2011 年在教室懸掛基督定十字架像、Lautsi 等控告義大利(Lautsi u.a./Italien)的判決中¹⁴，歐洲人權法院表示：

對於不同宗教信仰與信仰確信，國家有義務保持中立以及不偏不倚的態度。這在不同的宗教間以及不同信仰確信間，皆有其適用。國家在履行其教育與課程的任務時，必須確保：相關資訊與知識的傳授，必須保持客觀、批判及多元的方式，使學生可以在安靜的氛圍下、免於遭受無端的傳教熱誠，發展其對於宗教的批判態度。在此，國家不得予以教條化。

2. 在 2009 年 Appel-Irrgang 等人控告德國的判決中¹⁵，就所涉及歐洲人權公約議定書第 2 條(教育權)和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第九條(宗教、良心與思想自由)、第 10 條(意見表達自由)間的關係，歐洲人權法院表示：

13 EGMR (IV. Sektion), Urt. v. 23. 09. 2008 – 48907/99(Ahtinen/Finnland), BeckRS 2009, 12226.

14 EGMR (Große Kammer), Urt. v. 18.03.2011 – 30814/06(Lautsi u.a./Italien), BeckRS 2011, 08242.

15 EGMR (V. Sektion), Entsch. v. 6.10.2009 – 45216/07 (Appel-Irrgang u.a./Deutschland), BeckRS

關於學校課程的訂定，乃歐盟締約國的權限；惟締約國必須就涉及宗教有關的資訊與知識，必須保持客觀、批判、以及多元性(objektiv, kritisch und pluralistisch)。它特別是不得教條化(indoktrinieren)，因為這可能意味著對父母的宗教與世界觀的不尊重，而父母卻是擁有教養孩童的最優先權利。本件所涉及的德國柏林的倫理課程的目標，符合多元主義及歐洲人權公約議定書第 2 條的客觀性。該課程是中立的，目的在於傳遞共同的價值基礎，並教育孩童對其他信仰有開放的態度。在倫理課程上提出對於基督宗教批判或反駁的理念或想法，並不當然違反本公約。因從本公約並無法推論出，免於面對其他與自己不同的確信或意見的衝突的自由。

3. 歐洲人權法院在 2007 年 Hasan 和 Eylem Zengin 控告土耳其(Hasan u. Eylem Zengin/Türkei)的案件中¹⁶，認定：本件土耳其的教育體系內「宗教與倫理」課程偏重伊斯蘭教、特別是其中的遜尼派(die sunitische Richtung)，忽略了另一個廣泛被接受的亞勒維派的信仰(das Bekenntnis der Aleviten)，這被認為明顯地不符合客觀、多元的標準，而且宗教課程應當盡量避免牴觸學童父母的信仰；特別是當法律規定：只當父母信奉一定的宗教信仰並加以表明時，其孩童方得免除宗教課程，此一法律規定並未提供適當的措施以確保能夠尊重父母的確信，因此也牴觸歐洲人權公約議定書第 2 條第 2 句的規定。歐洲人權法院表示：國家對不同的宗教有採取中立、不偏不倚的立場的義務，這同時就是否定了國家有權去判斷不同宗教信仰及其形式的正當性。和其他宗教與世界觀相比，某一特定宗教在宗教課程的教學計畫占有較多的篇幅，並不當然違反多元以及客觀化的原則、是不被許可的教條化。國家規定宗教課為義務課程時，根據歐洲人權公約議定書第 2 條第 2 句（教育權）之規定，國家有義務盡可能地去避免：學童必須面臨學校所教授的課程、和學童父母的宗教或世界觀之間的衝突。當父母申請免除孩童上宗教課時、必須表明其宗教信仰時，可能會涉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所規範的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若作如此之要求時，如此的宗教課免除程序，並非是一個適當的手段，並且未能足夠地保護其父母。又只對特定的宗教信仰人士免除宗教課程，如此的保護亦有所不足。

4. 類似的見解，也呈現在歐洲人權法院針對 2007 年 Folgerø 等人控告挪威(Folgerø u.a./Norwegen)的判決中¹⁷。歐洲人權法院表示：歐洲人權公約議定書第 2 條之規定，國家有義務就整體宗教課程的授課，尊重父母的宗教確信。本規定並不禁止：國家在課程上傳授與宗教或世界觀直接或間接有關的訊息與知識，對此，父母並無異議之權利。然而此類訊息與知識必須以客觀、批判多元的方式加

2010, 24774.

16 EGMR (II. Sektion), Urt. v. 09.10.2007 – 1448/04 (Hasan u. Eylem Zengin/Türkei), BeckRS 2011, 19136.

17 EGMR (Große Kammer), Urt. v. 29.06.2007 – 15472/02 (Folgerø u.a./Norwegen), BeckRS 2010, 24772.

以傳授¹⁸。又「對於孩童的養育與教導，應由父母最優先負責；而由此也衍生出：父母對於孩童有此自然的義務，以至於他們可以要求國家應尊重其有關宗教與世界觀的確信。父母此項權利正與其行使受教權時緊密連接的責任，互相呼應。」¹⁹。

本件挪威教育當局就宗教課程的設計，除廣泛偏重其國教-基督教-外，而且雖然允許父母的書面申請免除宗教課、惟須附理由，但是這實際上必須以父母詳知授課內容為前提，而且其申請亦未必會獲得允許，因此被認為：「本件有關免除部分宗教課程的規定，就其實際的結果而言，與應當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9 條的觀點下、解釋議定書第 2 條之關於尊重父母的宗教確信，不相符合，因此應認為牴觸歐洲人權公約議定書第 2 條之規定。」²⁰

參 宗教自由與教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觀點

德國在威瑪時代嚴格採取政教分離原則。經歷納粹恐怖統治，二戰之後，國家對教會轉而採取合作的態度。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的前言(Präambel)即規定：「基於深刻地意識到對於上帝以及全人類的責任，作為在一個聯合的歐洲之內、具有同等權利的一份子，為致力於世界和平，德意志民族基於其立憲的權利，制定本基本法」²¹。德國在 2006 年所制定的一般平等待遇法(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AGG)第 1 條規定：「本法之目的在於防止或排除基於種族、血緣、性別、宗教、世界觀、殘障、年齡、或是性別認同所為之歧視」²²；同法第 9 條則是明確地將宗教團體排除於適用範圍之外；第 9 條規定：「(第 1 項)除第 8 條所規定之事項外，若基於尊重各該宗教或其所屬組織的自我理解、或其工作的特性，特定的宗教或世界觀構成職業上的正當要求時，在宗教、其所

18 “Die Informationen oder Kenntnisse müssen aber auf objektive, kritische und pluralistische Weise vermittelt werden. Der Staat darf nicht indoktrinieren.”(5. LS)

19 “Eltern sind zuvörderst für „Erziehung und Unterricht“ ihrer Kinder verantwortlich, und es folgt aus dieser natürlichen Verpflichtung ihrem Kind gegenüber, dass sie vom Staat verlangen können, ihre religiösen und weltanschaulichen Überzeugungen zu achten. Ihr Recht entspricht also ihrer Verantwortung, die mit Inanspruchnahme und Ausübung des Rechts auf Bildung eng verbunden ist (EGMR, 1976, Serie A, Bd. 23, S. 25-26 Nr. 52 = NJW 1977, 487 - Kjeldsen, Busk Madsen u. Pedersen/Dänemark; EGMR, 1968, Serie A, Bd. 6, S. 31-32 Nr. 4 = Slg. der Entscheidungen des EGMR in deutscher Übersetzung, hsg. von Golsong/Petzold/Furrer, Bd. 2, S. 1 – „Belgischer Sprachenfall“/Belgien.)”(unter Rn 84, B.1.e) der Gründe)

20 “Im vorliegenden Fall ist Art. 2 Zusatzprotokoll zur EMRK verletzt, weil die vorgesehene Möglichkeit einer teilweisen Befreiung vom Religionsunterricht in ihren praktischen Auswirkungen nicht mit dem Recht der Eltern auf Achtung ihrer Überzeugung i.S. von Art. 2 Zusatzprotokoll zur EMRK, der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von Art. 8 und 9 EMRK ausgelegt werden muss, vereinbar ist.”(7. LS)

21 Im Bewußtsein seiner Verantwortung vor Gott und den Menschen, von dem Willen beseelt, als gleichberechtigtes Glied in einem vereinten Europa dem Frieden der Welt zu dienen, hat sich das Deutsche Volk kraft seiner verfassungsgebenden Gewalt dieses Grundgesetz gegeben.

22 Ziel des Gesetzes ist, Benachteiligungen aus Gründen der Rasse oder wegen der ethnischen Herkunft, des Geschlechts, der Religion oder Weltanschauung, einer Behinderung, des Alters oder der sexuellen Identität zu verhindern oder zu beseitigen.

屬組織-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或所屬以共同傳布其宗教或世界觀為任務的組織之聘用時，得以宗教或世界觀作為不同待遇的事由。(第 2 項)。禁止基於宗教或世界觀所為之差別待遇，並不影響第 1 項所規定的宗教、其所屬組織-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或所屬以共同傳布其宗教或世界觀為任務的組織，依其各自的宗教上的自我理解，要求其所屬員工應有忠誠而正當的行為的權利。」

一 宗教自由的內涵與宗教自主/自治的案例

1. 在 1980 年的判決中²³，就德國 Nordrhein-Westfalen 邦主張：該邦有關醫院組織改革法規，對教會醫院亦應一體適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這是欠缺重要事由、不當的侵害教會組織與人事的權限，在此範圍內為違憲。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表示：「基於確保國家與教會間和平相處的必要性(參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集第 42 卷，第 312<330 以下, 340> 頁)，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3 項第 1 句一方面保障教會就其自身事務的組織及行政有獨立決定的權限，另一方面也就共同生活重要的法益，對其他人提供國家的保護。這種相互的影響，應透過相對應的利益衡量被適當地考量。在此，只要是在根據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確保的不可侵害的信仰及宗教自由的範圍、而且是在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所保護的宗教活動之內，教會在此的自我理解，應賦予較重要的比重(參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集第 24 卷，第 236<246> 頁；第 44 卷，第 37<49 以下> 頁)」(2. LS) 「當法律上除了確保宗教生活、以及教會和宗教團體之影響的自由之外，並針對其任務、就其組織之決定、規範之制定及行政等事項，賦予其不可或缺的自由時，確保教會對自身事物的組織及行政的自由(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3 項)也就是必須的」(3. LS)。

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1985 年的判決中²⁴，亦承認教會機構擁有相當廣泛的自主權限。

本件案例事實之一涉及到：天主教教會所設立的聖依莉莎白醫院，附預告期限、終止與其所僱用之急診室開刀醫師的勞動關係，原因是因為該醫師在一封贊同得依據當時刑法第 218 條合法地墮胎、並認為反對墮胎是不人道的聲明上連署簽名。後來在電視節目上受訪時，該醫師再次表示仍然採取相同的意見。本件問題涉及到墮胎依據基督教會向來的理解乃是流無辜人的血、並應逐出教會，天主教也在第 2 次梵諦岡會議對此再次加以確認，因此被告醫院認定原告醫師之言行構成其忠誠義務的違反、予以解雇。案例事實之二涉及到：天主教教會所設立青少年教育機構沙勒西亞倫少年之家，與受雇為其會計之勞工，原先就解雇爭議涉訟，訴訟期間勞工正式退出教會，僱主遂附帶以之作為解雇之事由。

23 BverfG Beschluss vom 25.03.1980 – 2 BvR 208/76.

24 BverfGE 4.6.1985, E 70, 138 ff.

對於此二訴訟，原先審理的聯邦勞動法院認此解僱不法。相反地，聯邦憲法法院以對於教會自主與自治的範圍未予足夠地重視為由，認為該二判決違憲而發回聯邦勞動法院更審，其主要理由如下：

--憲法所保障的教會自我決定權限，賦予教會決定其所屬機構內所需勞務為何、所採取之法律形式為何。在此，教會亦得採用私法自治原則的型態，以締結勞動關係並加以規範。對此，固然有國家勞動法規之適用，惟教會自主權仍然甚為重要。這意謂著在對於所有人都普遍適用之法律的限制下，教會得依其自我理解、規範教會內勞務關係，並有拘束力地決定教會內受僱勞工所應特別承擔的義務。

--就本件所涉及的教會，原則上得有拘束力地決定：何謂「教會之可信度及其傳教所必須的」、何謂「教會之特殊任務」、與之「關聯性的程度」、「其信仰與倫理教義上的重要原則」，以及與之-若有的話，嚴重地-相抵觸的情形為何。

--包括有關於下述的決定：在教會內的工作人員，是否應課以忠誠義務以及其“程度“，基本上亦屬於教會自我決定的事項。

--若有違反忠誠義務之情事，則進一步的問題：這是否足以令教會內的勞動關係之終止具有社會正當性，即應依照終止保護法第 1 條，民法第 626 條加以回答。後者具有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3 項第 1 句所規定之對所有人皆有適用的法律的性質，因此在勞動訴訟上可以廣泛地加以適用。

--惟此一教會自主/自治不得牴觸法秩序的基本原則，如一般的恣意禁止 (Willkürverbot)、善良風俗(gute Sitte)、公共秩序(ordre public)

3. 就涉及在大學裡神學系教授「新約」課程的老師，因為公開表示脫離基督信仰、只是形式上尚未脫離基督教，被改教授「早期基督教歷史與文學」的問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8 年的判決中²⁵認定系爭更動課程之行爲是合法的，並表示：「針對在國家設立的大學內關於事教育與研究的組織，基本法允許國家在其權利與義務的範圍內，在國立的大學內設置神學系。在此，當課程內容涉及神學時，國家必須顧及宗教團體的自我決定權限。」(2. LS) 「神學院的教授之學術自由，其界限在於：宗教團體自我決定的權利；以及受到基本法第 5 條第 3 項所保障的、神學系為保障其自我認同以及為實現其神學教育的任務的權利。」(3. LS) 「判斷神學學說是否符合其自身信仰，既不可能、也不應當是一個對於宗教及世界觀保持中立的國家的事情。這無寧是相關神學論點所屬宗教團體自身的權利；判斷例如何者(還算是)屬於天主教、何者屬於基督教的神學觀點、亦或是屬於其信仰的範圍之內的事，乃是教會自我決定的權限、從而也是神學系的學說的核心範圍。」(Rn 61)

二 宗教自由的範圍-「信奉伊斯蘭教的屠夫」案例

在 2002 年的判決中²⁶，德國聯邦憲法院表示：一個信奉伊斯蘭教、非德國人的

25 BverfG Beschluss vom 28. 10. 2008 – 1 BvR 462/06.

26 BverfG Urteil vom 15. 01. 2002 – 1 BvR 1783/99.

屠夫，為使其客戶根據他們的宗教確信、食用未受麻醉動物的肉類，請求在宰殺動物時不給予麻醉，此一請求應根據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加以判斷。在上述憲法規定的觀點下，動物保護法第 4a 條第 1 項以及第 2 條的 2 款第 2 選項應作如下的解釋：該名屠夫應有可能例外地獲得未麻醉宰殺動物的同意。

三 對宗教/倫理課程的要求

1. 對於拒絕讓孩童上學的父母，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6 年的判決中²⁷，首先強調父母教養權，認為「德國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保障的信仰自由，包括根據自己的宗教確信去生活以及行為的權利(參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集第 32 卷，第 98<106>頁；第 93 卷，第 1<15>頁)。加上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句-該規定保障父母有照顧及教養其子女的權利-，德國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保障教養兒童的權利，包括宗教與世界觀的觀點的面向。據此，教養孩童，傳遞其宗教與世界觀方面的確信(參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集第 41 卷，第 29<44, 47 以下>頁)並保護孩童遠離其所不贊同的觀念(參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集第 93 卷，第 1<17>頁)，乃是父母的職責。」(Rn 8)；

並認為：父母的教養權和國家的教育任務、若在個案情形有所衝突時，應依務實地協調(*praktische Konkordanz*)原則加以解決之外，也表示：學校課程是保持了意見與價值觀的中立態度。而對世界觀/宗教的中立態度，使國家不得對特定信仰給予特權、或是對不同信仰者加以排斥(Rn 19)。在性教育的課程中教授性行為所傳染的疾病以及避孕方法，並不牴觸學校的中立義務。而且個案事實也看不出來：學校有意地教條化、影響學生贊同或拒絕特定的性行為型態(Rn21)。

2. 針對柏林邦規定在公立學校開設必修的倫理課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7 年的判決中²⁸、除強調宗教自由與父母教養權外，並認為：此類課程不得明示或默示地、認同於特定的宗教信仰或世界觀，而且必須尊重父母對教育的看法。父母的教養權和國家的教育任務、若在個案情形有所衝突時，應依務實地協調(*praktische Konkordanz*)原則加以解決：「雖然國家得獨立於父母之外追求教育目的，然而它必須保持中立、並對父母的教育看法保持寬容。國家-作為全體國民的家鄉-不得為特定的政治、意識型態或世界觀服務、進而採取有目的性的影響措施；國家就從它所引發的、或是算入是它的措施，也不得明示或默示地、認同於特定的宗教信仰或世界觀，以致於危及社會上的宗教和平。」(*unter III 2 (a) der Gründe*)。「片面強調特定信仰、或是將學童隔離於社會上的倫理道德的立場之外的義務課程，都是與上述標準不相符合的。在一個自由民主社會中的公立學校，其結構性的前提是對不同意見與觀點保持開放的態度。」(*unter III 2 (b) der*

27 BVerfG Beschluss vom 31.05.2006 – 2 BvR 1639/04.

28 BVerfG Beschluss vom 15.03.2007 - 1 BvR 2780/06.

Gründe)。而依本件相關的中小學學校法以及倫理課程綱要，倫理課程的授課是根據倫理的基本規範，並且必須在對世界觀與宗教保持中立的前提下為之，亦不得對特定的立場進行教條化式的說明。在此前提下，系爭倫理課程符合國家中立、以及對不同宗教使世界觀保持開放態度的要求(unter III 4 der Gründe)，因而並不違憲。

3. 針對學校要求學生參加性教育課程(話劇活動「我的身體是屬於我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9 年的判決中²⁹除強調宗教自由與父母教養權外，並認為：此類課程不得明示或默示地、認同於特定的宗教信仰或世界觀，而且必須尊重父母對教育的看法；父母的教養權和國家的教育任務若在個案情形有所衝突時，應依務實地協調(praktische Konkordanz)原則加以解決(Rn 14)。「雖然國家得獨立於父母之外追求教育目的，然而它必須保持中立、並對父母的教育看法保持寬容。國家不得為特定的政治、意識型態或世界觀服務、進而採取有目的性的影響措施；國家就從它所引發的、或是算入是它的措施，也不得明示或默示地、認同於特定的宗教信仰或世界觀，以致於危及社會上的宗教和平。...上述義務在嚴格的觀察下是獲得確保的，因為並未產生宗教或良心自由上不可期待的衝突，也並未在性教育方面產生教條化的影響」(Rn 15)。

肆 結論-幾個論點

就我國教育平等法制，其中涉及兩性平等、禁止性騷擾、性霸凌、性別歧視的目標，我們表示歡迎與贊同，已如前述。但是就涉及同性戀/同志教育的問題，本文認為仍有諸多疑慮，對此，本文認為：

1. 在民主與多元、開放的社會，國家對不同的世界觀/人生觀/倫理觀，應保持中立的觀點。這意味著：在實施性教育課程時，其內容與方式必須保持多元、平等客觀、批判、非教條化的；唯有在此前提下，國家才得將此類課程，規定為義務課程。

1.1.這意味著：對於同性戀相關議題，至少應當和對異性戀一樣，國家所制定關於同性戀的的課程，其內容與方式

--不可僅僅是出於擁護或贊同的立場(必須是批判的)；

--應保持開放、討論、反思的態度(必須是非教條化的)；

--其授課內容必須包括-而非避而不談-同性戀者經常所可能面臨心理、身體、社會等方面的問題(必須是客觀的)。

1.2.我國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以上(亦即：客觀、批判、非教條化的)

29 BverfG Urteil vom 21. 07. 2009 – 1 BvR 1358/09.

觀點未能明白規定，應儘速改進。換言之，此類要求應明定於教育基本法，方能符合憲法上民主與多元、開放的社會，以及國家對不同人生觀/倫理觀保持中立的要求。另外性別平等教育法則僅強調多元、打破既有性別認同的標準，在客觀的、批判的、非教條化的課程內容與方式的要求上，亦未能明確地加以規定，亦應一併修法。

1.3.對以上客觀、批判、非教條化的觀點，因為未能明確地訂定在法律之內，以致於在同志教育課程的設計上，更是以偏差的動機開始、一直到以涉嫌教唆違法作收。

(1)偏差的動機--例如：「認識同志」教材 99 頁：「尊重同志教育」與「同志教育」其是在意義上及實施上是有些不同的，但強調「同志教育」因為無法確實把同志學生找出來做特別課程，只能在現有的教學環境中，明白以同志學生為主體來發展「同志教育」。依本文之見，該動機是近乎於教條化的；這樣子所導致的結果是在同志教育時只批判異性戀(例如多處提到這是異性戀霸權等類的用語；以及國中版教材第 12 頁「異性戀中心主義對男孩和女孩來說都具有壓迫性」、卻對同性戀本身並未提供客觀的、批判的資訊；這猶如不平衡的、偏頗的新聞報導，是無法適當地作為教材的。

(2)偏差的說明--例如：國中版教材 181-182 頁提到：在「我的恐同指數之快問快答」中，學生若對「別人說我是同志也沒關係」、「我很高興可以參加一場同性戀婚禮」有不舒服的感受時，就被認為是「歧視」、「恐同」。對此，本文認為：第一個問題涉及的是事實問題，當一個黑人被說成是白人(或是剛好相反)時，他若感到不舒服、就是種族歧視-歧視白(黑)人？恐白(恐黑)-嗎？又假如有事實顯示同性戀者的生活有諸多的不幸福，難道我們為他感到憂心、而非高興，這就是對他造成歧視？恐同嗎？以上這些說法，比較接近是政治上的抹黑、扣帽子，而非適當的教科書的寫法。

(3)誤導之嫌--例如：「你/妳們知道嗎？根據統計，每 10 個人之中就有一位同性戀者」(國小版教材 89 頁)。此一說法，雖然具有客觀科學的外衣，但若不能提供確切科學證明？則是誤導學童。

(4)教唆觸犯刑法之嫌--例如：國小版教材 17-18 頁：「讓孩子瞭解到當答應接受對方的感情告白時，...彼此承諾或約定的方式是可以經由兩人協商的，例如...分享身體(牽手、肢體的撫摸或擁抱、親吻親密的性關係)」。國小版教材 20 頁「在親密關係的性生活中，沒有會被強迫性交、口交、而是都能被尊重愉快的享受性生活」：本文認為以上說法有教唆學童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嫌。而身為一個號稱法治國的國家機關如教育部者，竟然可以在學童的教材，允許如此涉嫌觸犯刑法之內容？難道不涉嫌瀆職？

(以上相關教材內容，轉引自 輔大神學院齊明老師所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資料彙整，2011/11，頁 76 以下，底線係由本文作者所附加)

2. 基於父母對兒童所擁有最優先的教養權，國家的宗教/倫理/性教育課程，應尊重父母的信仰與看法。性別教育與宗教/倫理/品格教育有重要的重疊的部分，並且對人有同等的重要性與深遠影響。

2.1.幾個重要的國際公約(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1950 年的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2 條、1966 年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1966 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都承認父母對子女有最優先的教養之權；在此，國家應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雖有「...依法律選擇...」等類似文句，然而法律若未能提供父母合理、可期待的、適當的參與管道；特別是在性別教育之內容與方式、和父母宗教/倫理確信衝突時，卻不提供給父母有其他適當的選擇機會時，則有牴觸以上幾個國際公約之嫌。

2.2.本文以為：為尊重父母對子女自然的、最優先的教養權，至少在現行作法之外，教育部應當允許其他機構撰寫課綱、教材(例如由真愛聯盟提出其性教育課程的版本)，在主關機關審核其內容合乎平等、客觀、多元、批判、非教條化的要求時，得享有教育部的相同的補(資)助，並在合理期間前、(例如透過網路或其它說明會等等方式)預先公布其主要內容、周知父母，提供全國父母選擇作為其子女所上的性別教育課程的課本。以上作法，不僅是尊重父母的教養權，也必定是比現行作法更符合多元的精神。

3. 宗教涉及人生價值與終極目標。在重視個人價值的社會裡，宗教自由應受保護。在多元與民主社會中，國家對宗教應採中立與不偏不倚的立場，並允許宗教團體自治/自主。

3.1 基督宗教團體向來同時是透過設立學校，傳佈知識、並宣揚其宗教理念。對此，國家一方面固然應當加以適度的監督，另一方面，國家既然允許此類學校之設立，自然也應當允許其就課程的設計，相較於公立學校，擁有更廣泛的自主裁量空間。唯有藉此，國家一方面尊重憲法所保障的宗教自由，另一方面也藉此體現真正的多元社會與性教育課程的特徵，並且促進各校發展其辦學特色。教育基本法對此未予明文承認設立宗教學校背後所反映的宗教自由此一基本權利，有待修正。

3.2. 以上觀點同時意味著：基督宗教學校在教授性別課程時，比公立學校擁有更多的自主空間，亦即，在(1)維持一定程度的多元、平等、客觀、批判、與非教條化的前提下，在**義務課程**方面，基督宗教學校得以其所贊同的婚姻關係、作為講授的**主要內容**；(2)在**選修課程**方面，得**僅以**教授其所贊同的婚姻關係作為內容。

3.3 這也意味著：對於上述現象，教育部不僅在評鑑時或採取其他措施時，不得據以作為不利的判斷，而是應當予以鼓勵，蓋惟有如此，才能真正地厚植並建立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促進性別研究、並適當地發展多元性教育。

附錄-相關法規
(標楷粗體係由本文作者附加)

一 國際公約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第 3 項：「**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1950 年的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 2 條：「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權利。在行使任何與教育和教學有關的職責中，**國家將尊重家長按照其宗教和哲學信仰來保證得到這種教育和教學的權利。**」

1966 年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第 3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1966 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第 4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二 本國法規

(一)教育基本法

第 2 條：「(第 1 項)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第 2 項) 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第 3 項) 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 3 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 6 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第 7 條第 1 項：「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

第 8 條：「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 條第 1 項：「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17 條「(第 1 項)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第 3 項)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第 4 項)**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第 5 項)**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第 1 項：「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第 1 項：「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三)刑法

第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5 項)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